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 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6元的转

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柏 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 即不低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 "宏柏转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 (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0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宏柏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10日收盘价为191.89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柏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25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71.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47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76.0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810.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842.4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6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6,268.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12.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3,847.07万元,解除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770.00万元;为年度担保计划内的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3,800.00万元。新增及解除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姓名	债权人姓名	2026年2月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2月解除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	甘肃铜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白银分行		730.00	1,440.01
2	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白银分行		40.00	37,498.87
3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1,876.07		18,810.24
4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白银分行	71.00		10,471.00
5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成县支行	11,900.00		41,400.00
6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兰州分行	3,800.00		75,842.45
合计			17,647.07	770.00	185,462.57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262,995.58万元(已担保128,945.58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134,05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40,667.02万元(已担保78,067.02万元,预计2025年新增担保62,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576271321X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6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南环路4号创业大厦520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31.80	28,123.23
	负债总额	16,938.88	17,243.18
	资产净额	11,492.92	10,880.05
	营业收入	9,982.10	14,000.14
	净利润	447.44	282.11

2.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轶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71903333XW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8日		
注册地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公园路科技楼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白银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等;一般项目:金属矿石及金属材料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03.33	50,471.55
	负债总额	52,848.39	42,016.59
	资产净额	8,654.94	8,454.96
	营业收入	201,954.36	698,225.56
	净利润	199.98	16.54

3.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成县金和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832%;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兰州矿产勘查院持股4.678%;甘肃省成县天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9%。		
法定代表人	赵天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1566437762T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12日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成县城关镇陇南大道幸福路口金成大厦		
注册资本	25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054.15	539,009.89
	负债总额	102,084.51	86,904.36
	资产净额	435,969.64	452,105.52
	营业收入	267,576.21	320,995.41
	净利润	36,551.04	38,633.86

4.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兰州新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04TM7Q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嵘峒山路北段2108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箔及延伸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225.83	483,004.72
	负债总额	398,407.85	363,762.48
	资产净额	132,817.98	119,242.24
	营业收入	394,732.57	338,753.37
	净利润	13,352.69	-18,713.26

注:上述子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新大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71.00万元

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白银市红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876.07万元

担保对象:控股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11,900.00万元

担保对象:参股公司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2.担保期限:按协议执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8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主要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主要按照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将在提供担保前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及偿还债务能力,并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白银有色为下属子公司(含参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196,268.21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63%。其中,白银有色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09,620.12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05%;白银有色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86,648.09万元,占白银有色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5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纯债A	中金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01	0008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83	1.18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858,053.77	994,513.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50	0.085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未对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3月12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6年03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3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3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九泰日添金货币A	九泰日添金货币B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842	0018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26年3月12日限制办理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B类(以下统称"本基金")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本基金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拒绝该笔申请;若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A类或多笔B类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单个基金账户A类和B类申购合并控制。本公司将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将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1万元的A类或B类申请处理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将自2026年3月13日(含)起,恢复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18-5501)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累计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25亿元。2024年4月2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148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注册额度自该《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华数传媒SCP001
债券代码	012680576	期限	263日
起息日	2026年03月09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1.51%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8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48,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1.70	最低申购价位	1.51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50,000.00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何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何刚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8年11月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其将在公司担任高级顾问。何刚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何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与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何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03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持有公司股份433,894,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2%。股份来源为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7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公司于近日收到哈药股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3月10日,哈药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1,5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33,894,354股
持股比例	74.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33,894,3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减持数量	1,131,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3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31,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2~11.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940,067.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667,300股
减持比例	0.19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32,762,8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74.63%

注 1.本公告中所涉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减持总金额为成交金额,未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哈药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简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原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元元")出售持有的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上述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与周文元、广东元元签署的《关于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70,000万元,由收购方广东元元以货币方式分三期向上市公司支付。各期付款金额如下: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00%;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21,7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1.00%;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为34,300万元,系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9.00%。公司应在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润星科技应在产权过户日之前偿还对上市公司关联应付款项。收购方应在交割日后十二个月内,向出售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二)本次交易前期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广东元元已将第一期、第二期应付股份转让款共计35,700万元汇入上市公司账户。截至2024年12月16日,润星科技已经偿还对于上市公司全部关联借款本金及利息、应付股利共计31,022.28万元。

2024年12月17日,润星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办理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将持有的润星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广东元元名下。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在润星科技股权过户完成后,广东元元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共计26,200万元,尚余8,1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按协议约定支付。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广东元元支付的第三期股权转让尾款8,100万元。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下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合计70,000万元)已由广东元元全额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向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宝钢")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函》,同意为宁波海立美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立美达")与天津宝钢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担保的期限为2026年3月10日至钢材配送合作协议合同履行期届满(2026年12月31日)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宁波海立美达根据钢材配送合作协议合同应支付(或赔付)而未支付(或赔付)给天津宝钢的款项(以下简称"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1)宁波海立美达根据钢材配送合作协议合同应支付而未支付给天津宝钢的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利息;(2)天津宝钢取得"应付款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宁波泰鸿为宁波海立美达提供1,1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0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90%。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0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90%。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